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	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44	1,166
銷售成本		-	(7)
員工成本		(1,504)	(1,458)
折舊及攤銷		(91)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28)	(60)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收益		-	140
其他營運開支		(1,152)	(1,6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8)	(32)
融資成本		(26)	(86)
除稅前虧損		(1,730)	(2,036)
所得稅開支	6	(162)	(676)
期內虧損	7	(1,892)	(2,712)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95)	(5,8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487)	(8,52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4)	(1,821)
非控股權益		(298)	(891)
		(1,892)	(2,71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8)	(3,332)
非控股權益		(3,699)	(5,189)
		(6,487)	(8,521)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06)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2,558)	(847,376)	61,056	87,300	148,356
期內虧損	-	-	-	-	-	(1,821)	(1,821)	(891)	(2,7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11)	-	(1,511)	(4,298)	(5,8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11)	(1,821)	(3,332)	(5,198)	(8,5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6,074	1,747	2,205	964	(4,069)	(849,197)	57,724	82,111	139,83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06,074	1,479	2,205	964	(4,759)	(855,339)	50,624	67,246	117,870
期內虧損	-	-	-	-	-	(1,594)	(1,594)	(298)	(1,8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94)	-	(1,194)	(3,401)	(4,59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94)	(1,594)	(2,788)	(3,699)	(6,48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5,390)	(5,3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6,074	1,479	2,205	964	(5,953)	(856,933)	47,836	58,157	105,9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作之聲明。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此等營運部門乃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資料之基礎，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u>	<u>-</u>	<u>-</u>
分部虧損	<u>(604)</u>	<u>(4)</u>	<u>(608)</u>
利息收入			6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8)
融資成本			<u>(26)</u>
除稅前虧損			<u>(1,73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	48	48
	<u>-</u>	<u>48</u>	<u>48</u>
分部(虧損)/溢利	(1,241)	39	(1,202)
	<u>(1,241)</u>	<u>39</u>	<u>(1,202)</u>
利息收入			1,08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0)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4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
融資成本			(86)
			<u>(86)</u>
除稅前虧損			<u>(2,036)</u>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費收入	-	44
水溶袋出售	-	4
	<u>-</u>	<u>48</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48
	<u>-</u>	<u>48</u>

本集團與客戶就水溶袋銷售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65	1,083
租金收入	72	48
「保就業」計劃	-	28
其他收入	307	7
	<u>1,044</u>	<u>1,1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7
遞延稅項	162	319
	<u>162</u>	<u>676</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04	1,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	59
折舊及攤銷	91	108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72)	(48)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 直接營運開支	23	20
租金收入淨額	(49)	(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7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181	173
外匯虧損淨額	182	514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94,000 港元) (1,821,000 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2,881,803 2,812,881,80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227	203
向關連方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25	86
由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勘探開支(附註iii)	<u>345</u>	<u>1,006</u>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ii. 有關來自陳先生(二零二二年：來自陳先生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之貸款的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
- iii.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由一家關連公司收取，彼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內地之銅鎳礦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於回顧期內，為回應有關部門之意見，本集團已設計額外鑽探計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了4個地表鑽孔，總深度約1,030米之補充鑽探。樣品亦已採集以更新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採礦及金屬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鎳的價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呈穩步下跌趨勢，自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最高點31,118美元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20,000美元左右，跌幅超過30%，且這一趨勢或將在短期內因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持續供應過剩而持續。然而，由於鎳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角色，且中國政府決定將新能源汽車的增值稅免徵期延長四年至二零二七年，鎳的價格應長期保持在高於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鎳的價格走勢，並評估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發之財政可行性。

於二零二三年完成補充鑽探後，我們繼續安排樣品進行化驗室測試且正在更新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根據我們的預計時間表，我們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重新向政府提交已更新之報告以供其審批，該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內獲得批准。若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之審批能夠於預期時間內通過，我們將繼續開展可行性研究以進入開發階段。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開採區(二期)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完成4個地表鑽孔， 總深度約1,030米	無重大作業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了以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的相關開支約345,000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345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

資本開支總額

345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345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345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軟件及創新業務

概覽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軟件及創新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8,000港元)，分部虧損則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部溢利約39,000港元)。

前景

就軟件及創新業務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收到一筆定金，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軟件開發服務。除現有產品外，我們還將於為新興行業出台一系列優惠政策的大灣區尋找新的商機。鑑於人工智能在過去幾年快速發展，本集團將於各方面開展市場調研，為軟件業務的未來發展打開經營視野。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實益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36.04%股權(二零二二年：22.53%)，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及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於期內，我們繼續發掘潛在客戶並已簽訂為期一年之水培機租用訂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2,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890股普通股，佔CGA Holdings Limited (「CGA Holdings」) 15.28% 股權。CGA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CGA 集團」) 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CGA Holdings 之擬上市計劃並未按照預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市期限之前進行。CGA Holdings 現正與認購方積極協商後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來自CGA 集團創始人之應收款項約8,9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55,000港元)，並以創始人持有之CGA Holdings 普通股作為質押。該等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本集團現正與創始人就清償方案及時間進行積極協商並將於計劃最終確定後提供最新資訊。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礦及金屬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及軟件及創新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8,000港元)並無產生營業額。

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6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241,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部溢利約39,000港元)。

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66,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10%的減幅乃銀行平均結餘及現金的減少導致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虧損約1,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71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30%。虧損減少乃期內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49%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1,000,000
				<u>6,000,000</u>	<u>–</u>	<u>–</u>	<u>6,000,000</u>

附註：

1.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3. 所有購股權均於授出時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張明	實益擁有人	142,120,000	-	142,120,000	5.05%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除本集團業務之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余亮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本季度業績公告及本季度報告。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